证券代码: 872621

证券简称: 东宇电气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8 月 21 日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送达
- 5. 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郑华玉先生
-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,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(1)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(2)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规则的规 定,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 情况,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 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
- (3)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2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3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

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合规治理机制,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,现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网址: http://www.neeq.com.cn)公开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 (公告编号: 2025-016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3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-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《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:
 - (二)公司监事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2日